



数字赋能 智慧社保



河南社保

社保业务“网上办”

河南省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进一步推进“互联网+社保服务”，建立了以河南省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、河南社保手机APP、河南社保微信号为载体的全省一体化的网上服务平台，推进跨层级、跨地域的协同管理和服务，推动企业和群众办事“一网通办”，让企业和群众办理社保业务像“网购”一样方便。

一、办事渠道

(一) 河南省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。网址：
<https://siwsfw.hrss.henan.gov.cn>



(河南省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首页)

其中，参保人员可通过个人办事通道办理个人业务；单位经办人可通过单位办事通道办理单位业务；协议管理机构可通过协议管理机构通道办理相关业务。

(二) 河南社保手机APP。下载二维码为：



河南社保APP

(三) 河南社保微信公众号。微信公众号为：



河南社保微信公众号

二、可办事项

(一) 河南省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。河南省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支持事项416项，其中：单位事项335项，个人事项67项，协议管理机构事项14项。涵盖信息查询打印、参保登记、关系转移、信息变更、社保费征收、养老保险待遇申请、工伤保险待遇申请、失业保险待遇申请等各类社会保险业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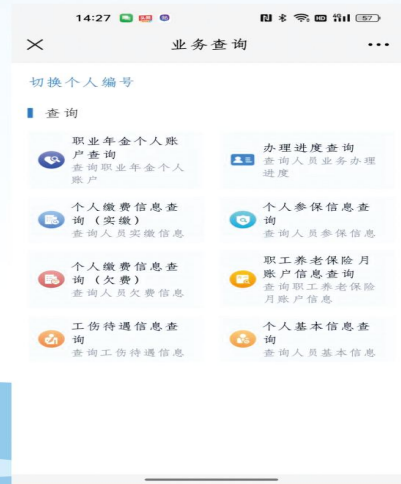




(河南社保手机APP首页)

(二) 河南社保手机APP。河南社保手机APP支持事项46项, 主要包括: 参保信息查询、社保个人权益记录、职业年金个人账户查询、待遇支付查询、个人缴费证明、养老金收入证明查询打印、社保待遇资格认证、待遇社发信息维护、个人信息变更、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、中断申报及工资收入申报等。

(三) 河南社保微信公众号。河南社保微信公众号支持事项17项, 主要包括参保信息查询、缴费信息查询、待遇信息查询、社保服务电子地图及领取资格认证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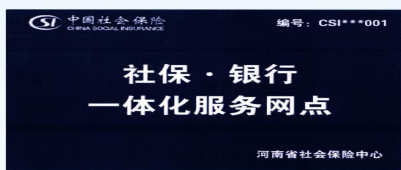


(河南社保微信公众号信息查询页)

社保业务“就近办”

河南省社保中心与工商银行、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建设银行、交通银行等16家银行签订合作协议，组织全省各级社保经办机构与驻地银行、社区开展社保便民服务合作网点建设，将与群众息息相关的高频服务事项赋予银行和社区代办，构建起了以社保经办机构为主体、银行和基层服务网点为补充的“一干多支”社保服务新格局，实现社保业务“就近办”、“多点可办”。目前，全省依托银行营业厅、街道（社区）建立社保便民服务合作网点1750个（其中，银行营业网点1428个，社区服务网点322个）。

一、网点标识



服务网点标牌



服务专区标牌

二、可办事项

目前，社保便民服务合作网点可办理事项362项，其中：单位事项36项，个人事项326项。主要包括：参保登记、信息变更、缴费基数申报、关系转移、待遇核定等。

三、办事网点

(一) 各地服务网点数量



(二) 合作银行



社保业务“全省通办”

河南省针对“异地办事来回跑、多点跑”等堵点问题，打破区域限制，建立直达全省的数据链接通道，在全国率先实现全部530个业务事项“全省各地无差别受理、参保地同标准办理”，办事群众在全省任一社保服务窗口都可办理本地或异地业务。

一、办事渠道

可通过河南社保微信公众号“社保地图”功能查询就近的社保办事大厅。今年，社保便民服务合作网点信息也将录入“社保地图”功能，进一步方便群众办事。

× 社保地图 ...

请输入搜索的内容

选择城市 ▾

经办机构 工伤保险定点机构

安阳市龙安区行政便民中心

☎ 0372-2132557

📍 龙安区安彩大道与中州路交叉口 172.5KM
向东200米路南龙安区行政便民服务中心

郑州市社会保险局登封分局

☎ 62818823

📍 登封市行政服务中心（少林大道东段三康医院东隔壁）一楼东办公区 69.1KM

息县市民之家

☎ 0376-5961808

📍 息县213省道东200米 263.5KM

舞钢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

☎ 0375-8256668

📍 舞钢市新二街行政服务大厅 144.3KM

西峡县企业养老保险服务大厅

二、可办事项

2021年10月,河南省人社厅印发《关于发布第四批社会保险“全省通办”事项的通知》(豫人社办〔2021〕97号)。至此,全省530个面向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的全部社会保险事项均实现了“全省通办”。参保群众可登录河南省人社厅官网查询四批事项清单。

(网址:<https://hrss.henan.gov.cn/2021/10-28/2336834.html>)



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无障碍阅读 进入适老模式

首页 新闻动态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交流互动 业务专栏

今天: 2023年4月14日 星期五 农历

正文: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第四批社会保险“全省通办”事项的通知

主题分类: 社会保险经办

发布日期: 2021年10月21日

发文字号: 豫人社办〔2021〕97号

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第四批社会保险“全省通办”事项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各省直管县(市)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:

按照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2021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“十个专项”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豫人社〔2021〕3号)中“推动社会保险业务‘全省通办’,专项实施方案”要求,现将“单位险种变更登记”等223个第四批社会保险“全省通办”事项(详见附件)予以发布。至此,全省530个面向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的全部社会保险事项均实现了“全省通办”。

请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托河南省社会保障信息系统,做到全省各地无差别受理、参保地同标准办理,切实做好“全省通办”事项的经办服务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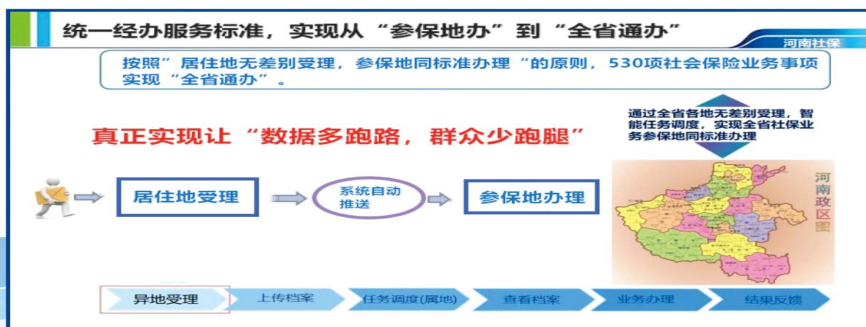
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,请及时与省社会保险中心联系。

附件:河南省第四批社会保险“全省通办”事项清单

2021年10月2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:省社会保险中心)



智能客服

智能客服系统以虚拟客服“豫小保”为依托，智能解析参保人员咨询的问题，可以通过语音问答、文字输入的形式为参保人员提供24小时的智能咨询服务。

一、办事渠道

1、关注河南社保微信公众号



2、点击“服务大厅”，选择“智能客服豫小保”



二、可咨询事项

目前，智能客服系统包含了565条高频社保常见问题，涵盖公共业务、养老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失业保险待遇、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操作等内容。



中国社会保险
CHINA SOCIAL INSURANCE



河南社保微信公众号



河南社保APP